

经济法学 学习指南

公培华 胡保华 主编

济南出版社

经济法学学习指南

公培华 胡保华 主编

济南出版社

(鲁)新登字 14 号

主 编 公培华 胡保华

副 主 编 陈献广 刘春盈

参加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红 公培华 马亚玉 刘兆法

刘春盈 李京路 杨 平 陈献广

张昭梅 张建军 张慧玲 宫菊花

胡保华

经济法学习指南

公培华 胡保华 主 编

责任编辑:王菁

封面设计:李兆虬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市中印刷厂印刷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1.875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90 千字

印数 1—7500 册

ISBN 7—80572—885—2/F·75

定价:11.0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前 言

为帮助广大自考生复习、参加《经济法学》的自学考试和适应全面普及经济法知识的需要，我们在《经济法学》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的同志的意见，总结了一些多次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的经验，吸取了《经济法学辅导》的研究成果，并以杨紫烜、徐杰同志主编的《经济法学》（通编本）为蓝本，编写了该书。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针对《经济法学》考试的特点，力求全面、准确、简明地阐述经济法律和法规；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本书重点突出，力求在帮助考生把握本课程基本概念和基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达到运用经济法律和法规去分析实际经济问题的目的。本书特别适合于参加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类经济法学考试的考生使用，对想了解经济法知识的同志也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法学界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指导帮助，并参考了有关经济法学方面的书籍，在此特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请法学界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2)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2)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
三、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8)
一、经济法的概念	(8)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8)
三、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一、经济法律关系	(11)
二、经济法主体	(12)
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4)
四、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16)
第一编练习题	(19)

第二编 企业法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25)
一、公司法概述	(25)
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26)

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36)
四、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6)
五、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7)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8)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48)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9)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50)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51)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4)
六、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4)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5)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55)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6)
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0)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64)
一、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64)
二、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5)
三、私营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67)
四、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67)
五、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	(70)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四、外资企业法	(84)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0)
一、破产和破产法	(90)
二、破产界限和破产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	(90)

三、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91)
四、债权人会议	(92)
五、和解和整顿	(93)
六、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4)
第二编练习题	(98)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10)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	(114)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8)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118)
二、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19)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1)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31)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3)
三、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4)
四、争议的解决	(134)
五、法律责任的确定	(135)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9)
一、证券及其交易和发行	(139)
二、世界其他国家证券管理和证券法	(141)
三、我国现行主要证券法规的内容简介	(142)
四、我国证券管理的基本内容	(143)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9)
一、票据的基本知识.....	(149)
二、票据行为.....	(150)
三、票据权利.....	(152)
四、票据在银行结算中的使用.....	(156)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59)
一、房地产法的概念.....	(159)
二、城镇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规定.....	(159)
三、城市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	(164)
四、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若干法律问题.....	(166)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8)
一、工业产权法概述.....	(168)
二、专利法.....	(170)
三、商标法.....	(177)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184)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184)
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85)
三、经济合同的分类.....	(185)
四、经济合同的订立.....	(186)
五、经济合同的形式及订立的程序.....	(188)
六、无效经济合同.....	(189)
七、经济合同的履行.....	(190)
八、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2)
九、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194)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98)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的适用.....	(198)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0)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03)
四、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05)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07)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211)
一、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211)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12)
三、技术开发合同	(216)
四、技术转让合同	(219)
五、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22)
六、技术合同管理	(224)
七、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25)
第三编练习题	(22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44)
一、计划法	(244)
二、统计法	(251)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56)
一、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256)
二、关于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257)
三、关于投资管理规定的法律规定	(259)
四、关于投资项目建筑施工的法律规定	(261)
五、关于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262)
六、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263)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4)
一、税法概述	(264)
二、税制改革和现行税种	(268)

三、流转税法.....	(270)
四、所得税法.....	(273)
五、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76)
六、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77)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280)
一、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280)
二、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82)
三、货币发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283)
四、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85)
五、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290)
一、价格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任务.....	(290)
二、价格构成和价格体系.....	(291)
三、价格的形式.....	(291)
四、制定和调整价格的原则.....	(292)
五、价格的管理.....	(292)
六、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93)
七、价格监督检查.....	(293)
八、价格违法行为.....	(294)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7)
一、会计法的概念.....	(297)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设置和职责.....	(297)
三、会计人员的任免.....	(298)
四、注册会计师的概念、注册.....	(298)
五、会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	(299)
六、会计核算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299)
七、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300)
八、会计监督.....	(300)

九、审计法概念和审计机关.....	(300)
十、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300)
十一、审计机关的工作程序.....	(301)
十二、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的主要任务和职权	(302)
十三、社会审计组织的业务范围和权限.....	(303)
第二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305)
一、计量单位.....	(305)
二、计量基准器具.....	(305)
三、计量标准器具.....	(306)
四、计量检定.....	(306)
五、计量行政管理和监督.....	(306)
六、违反《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307)
七、标准化及标准化法.....	(308)
八、标准的范围和分级.....	(308)
九、制定标准的原则.....	(309)
十、标准的实施.....	(309)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311)
一、自然资源法的原则.....	(311)
二、土地管理法.....	(311)
三、森林法.....	(313)
四、草原法.....	(314)
五、水法.....	(315)
六、渔业法.....	(315)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316)
八、矿产资源法.....	(316)
九、能源法的概念.....	(317)
第四编练习题.....	(318)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八章 经济仲裁	(328)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	(328)
二、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和基本制度	(328)
三、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仲裁组织	(329)
四、仲裁机构受案范围和仲裁管辖	(330)
五、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331)
六、技术合同仲裁	(331)
七、涉外经济仲裁	(331)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	(334)
一、经济司法的概念、任务	(334)
二、经济审判的概念	(334)
三、经济审判庭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334)
四、铁路运输法院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336)
五、海事法院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336)
六、经济审判庭的案件管辖	(337)
七、经济检察	(338)
第五编练习题	(340)
模拟试题(一)	(346)
模拟试题(二)	(354)
模拟试题(三)	(36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本编是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内容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三个方面。其中，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两章是本编的重点。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本章旨在介绍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需要加强经济立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几个方面的问题。重点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两个问题。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计划经济，是指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判断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所起的作用。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即主要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是市场经济；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即主要是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命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是计划经济。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之间的联系是：(1) 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没有市场，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2) 市场经济是存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从来没有、也不会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又是有区别的：(1) 两者的本质不同。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而商品经济则是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经济形式。(2) 两者产生的时间不同。在历史上是先有商品经济后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后的产物。因为市场经济的形成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是各种经济资源能够在统一的国内

市场中自由流动，得到有效的配置，并能伸向国际市场，而这一条件是在资本主义时代才开始形成的。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按其与之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既有共性又有区别。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四个共有的属性：(1)都具有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国家机关等。其中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2)都具有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3)都具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要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但并不排除必要的直接调控。(4)都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把市场经济纳入法制轨道，有效地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同点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1)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的，市场主体虽然有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但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企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企业，国有企业实质上也是私有企业。(2)在分配制度方面。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相结合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成果。(3) 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因而在宏观调控上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同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它不可能处理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比较弱，不可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的长处。

(三)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的必然

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必要的，这主要是因为：

(1)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外经验的深刻启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成之后，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前苏联和东欧高度集中、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不能得到应有的提高。(2)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实行的市场取向改革沿着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经济主体市场化、市场经济体系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的方向发展已取得巨大成绩；中国经济发展中尚存在的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经济效益不高等深层问题还有待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去解决。(3)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扩大开放、走向世界的客观要求。中国要富强，就要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分工，参加国际竞争，实行市场经济，开拓国际市场，把中国市场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4)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代之以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

义新经济体制。

三、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

(一)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经济立法是经济立法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1) 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历史上实行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经济法律、法规，包括关于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法规，关于市场管理的经济法律、法规，关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例如：1892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1890年美国通过了联邦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1793年法国颁布了《粮食限价法》和《全面限价法》；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2) 我国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也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过程中也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会计法》、《预算法》和各种税收条例等。

2. 加强经济立法是改善经济立法现状的当务之急。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经济立法提出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1) 有不少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2) 相当一部分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需要抓紧修改完善。(3) 有许多已经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层次低、权威性差。

3. 加强经济立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1) 社会主义法肯定和保护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取得的成果，有助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稳步发展。(2) 社会主义法对